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長馬常海先生一項提議，提議本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A股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據此，本公司將使用人民幣5億至10億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不低於2,121.34萬股且不超過4,242.68萬股本公司A股股份(按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測算)。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價不超過本公司A股於董事會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的平均交易價的150%(即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3.57元)，回購期限將為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

**I. 緒言**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長馬常海先生一項提議，提議本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A股(「**A股**」)的回購方案(「**回購A股股份方案**」)，據此，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回購A股股份**」)。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

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相關規定，即：

- (i) 本公司股份上市已滿六個月；
- (ii) 本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iii) 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iv) 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及
- (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區間

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A股股份。

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A股的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23.57元／股（即不超過本公司A股於董事會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的平均交易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乃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間結合監管要求、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確定。

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配股、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上限將於相關除權除息事項當日起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 4. 擬回購的A股種類、用途及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

- (i)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回購的A股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i) 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本次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至10億元。按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23.57元／股測算，預期將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的A股總數將不低於2,121.34萬股且不超過4,242.68萬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低於0.24%且不超過0.49%。

本公司將因應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間股份市價變動並經計及本公司經營狀況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施回購A股股份。將回購A股的具體數目須待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目而定。具體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A股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 5. 資金來源

回購A股股份資金源自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

## 6. 回購期限

- (i) 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回購期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惟倘發生下列事項，回購期限將提早屆滿：
  - a) 如回購期限內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達到最高上限。在該情況下，回購A股股份方案應告完成及回購期限應於該日屆滿；或
  - b)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低限額，且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完成回購A股股份。在該情況下，回購A股股份方案應告完成及回購期限應於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c) 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在該情況下，回購期限應於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屆滿。
- (ii) 倘本公司A股因籌劃重大事項而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回購期限可予以順延，惟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最長期限，本公司應及時公告是否實施順延。
- (iii)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任何A股：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有關事項之日期間內；或
  - 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III. 預期完成回購A股股份時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按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億元、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23.57元測算，回購A股數量約為4,242.68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49%；按回購A股股份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5億元、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23.57元測算，回購A股數量約為2,121.34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4%。按照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測算，則預計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 股份種類    | 回購A股股份後              |                |                              |                |                              |                |
|---------|----------------------|----------------|------------------------------|----------------|------------------------------|----------------|
|         | 回購A股股份前              |                | 按照假設<br>使用資金總額上限<br>回購A股股份計算 |                | 按照假設<br>使用資金總額下限<br>回購A股股份計算 |                |
|         | 數量(股)                | 百分比            | 數量(股)                        | 百分比            | 數量(股)                        | 百分比            |
| 有限售條件A股 | 1,790,886,455        | 20.55%         | 1,790,886,455                | 20.65%         | 1,790,886,455                | 20.60%         |
| 無限售條件A股 | 4,981,744,841        | 57.16%         | 4,939,318,028                | 56.95%         | 4,960,531,435                | 57.05%         |
| H股      | 1,943,040,000        | 22.29%         | 1,943,040,000                | 22.40%         | 1,943,040,000                | 22.35%         |
| 總股本     | <b>8,715,671,296</b> | <b>100.00%</b> | <b>8,673,244,483</b>         | <b>100.00%</b> | <b>8,694,457,890</b>         | <b>100.00%</b> |

註：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預期變動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 IV. 回購A股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438.7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66.96億元。假設回購資金最高金額人民幣10億元獲悉數動用，回購資金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比重約為0.29%，以及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重約為1.15%，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重大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回購A股股份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定，因此，回購A股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回購A股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回購A股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V.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回購A股股份方案提議人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及其他相關事項

1. 經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A股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此六個月期間新上任的，則為其任職期間)內不存在任何買賣股份的情況，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回購期限內明確的增減持計劃，若上述人士未來有擬實施股份增減持的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或以上股東(即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回購A股股份方案提議人於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內減持股份的明確計劃，若上述人士未來有擬實施股份減持的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VI. 回購A股股份方案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其他相關事項**

回購A股股份方案提議人為董事長馬常海先生，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董事長馬常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提議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提議人馬常海先生在提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行為。

提議人馬常海先生在回購期限暫無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後續有相關增減持計劃，其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VII. 回購A股股份項下回購股份依法註銷以及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A股股份項下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董事會將根據證券市場變化確定回購A股股份的實際實施進度。回購A股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在股東大會通過回購A股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股本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VIII.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回購A股股份

為保證回購A股股份順利實施，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開設回購A股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2.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方案；
3.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終止回購A股股份方案、根據情況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回購A股等事宜；
4.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包括回購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回購A股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實施已回購A股的註銷，並辦理相關事項；
7. 根據回購A股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本公司股本變更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
8.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者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回購A股股份有關的具體事宜；及

9.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IX. 風險提示**

回購A股股份或會面臨以下不穩定性風險：

1. 回購A股股份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存在相關決議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風險。
2. 回購期限內如本公司A股股價持續超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項下訂定的最高回購價，則存在回購A股股份不能實施或僅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存在相關監管機構或會發佈新的監管規例，導致回購A股股份因不符合新的監管規例而不能實施或將需要作出調整的風險。
4. 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撥付；存在本公司可能無法為回購A股股份募集足夠資金，導致回購A股股份不能實施或僅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X.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回購A股股份方案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相關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詳情及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回購A股股份方案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同意及批准(如有)。無法保證有關回購A股股份方案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